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学成：本院受理原告曾文武与被告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学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21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学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曾文武支付代偿款9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12111.5元（暂算至2025年2月28日，其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00元，公告费（以原告曾文武实际缴费金额为准），由被告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学成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